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20-6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内容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内容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内容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内容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内容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容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内容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监管部门核准、报备及工商登记变更等事宜。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内容进行修改。

修改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安全环保和节能减排专项奖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党委书记、董事长焦明先生，党委副书记、董事梁建生先生均因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蒋神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蒋神州先生本次聘任为公司总经理后，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

附：蒋神州先生简历

蒋神州，男，1976 年 8 月生，管理学博士，研究员。曾任广西欢宝药业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场拓展部副部长、通用通勤部副部长，广西钦保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西广投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西中恒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捐赠预算的议案》；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2020 年度，公司拟通过相关部门或慈善机构向社会各界进行款物捐赠，捐赠总额度不超过 1,900 万元(含本年度已捐赠的金额 1,305.88 万元)，用于支援疫情防控、积极复工复产及助力自治区各级政府，如期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等。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捐赠行为。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捐赠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目前业务发展需要，增加全资子公司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钱实业")的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提高其业务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双钱实业增资 19,350 万元，公司经营层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双钱实业业务发展需要实施本次增资。增资完成后，双钱实业注册资本由 650 万元变更为 2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双钱实业 100%股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下设风控合规委员会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合规管理体系效用，完善组织机构，全面推进合规管理，建设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拟在董事会架构下设立风控合规委员会。风控合规委员会拟设委员五人，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组成，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风控合规委员主要负责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规划、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等职责。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点 30 分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 100 号中恒集团(南宁基地)会议室召开中恒集团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一)《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捐赠预算的议案》；

(三)《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下设风控合规委员会的议案》；

(四)《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6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8 月 1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 100 号中恒集团(南宁基地)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

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捐赠预算的议案》	√
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下设风控合规委员会的议案》	√
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7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52	中恒集团	2020/8/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2:30)

(四)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 100 号中恒集团(南宁基地)会议室。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20 年 8 月 10 日前公司收到为准)进行登记。

上述登记办法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参会权利。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 100 号中恒集团(南宁基地)会议室

(二)邮政编码：530000

(三)联系电话：0771-2236890

(四)传真电话：0774-3939053

(五)联系人：赵丹

(六)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捐赠预算的议案》			
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下设风控合规委员会的议案》			
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20-67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钱实业")

●投资金额：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双钱实业增资 19,350 万元(单位：人民币，下同)，公司经营层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双钱实业业务发展需要完成增资，增资最晚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目前业务发展需要，增加双钱实业的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提高其业务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双钱实业增资 19,350 万元，公司经营层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双钱实业业务发展需要实施本次增资。增资完成后，双钱实业注册资本由 650 万元变更为 2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双钱实业 100%股权。该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199133395N
注册资本	陆佰伍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3 年 03 月 04 日
法定代表人	蒋神州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陶瓷制品销售；艺术品经营(象牙及制品除外)；茶叶种植、销售。
住所	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

增资方式：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双钱实业增资 19,350 万元，公司经营层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双钱实业业务发展需要完成增资。增资完成后，双钱实业注册资本由 650 万元变更为 20,000 万元。

(二)双钱实业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21,785.36	36,651.04
净资产	12,569.16	12,591.81
营业收入	36,132.54	41,328.29
净利润	335.87	22.65

双钱实业为中恒集团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双钱实业增加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提高业务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食品工业，拓展外延增量，符合公司"高质量发展中医药、做大健康食品产业"的战略目标。公司经营层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双钱实业业务发展需要完成增资。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因双钱实业主要健康产品易受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和经济发展周期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价格呈现一定的波动性，本次投资存在着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将把握投资节奏，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减少风险，提高收益。

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20-6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7 月 23 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蒋神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蒋神州先生本次聘任为公司总经理后，其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附：蒋神州先生简历

蒋神州，男，1976 年 8 月生，管理学博士，研究员。曾任广西欢宝药业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场拓展部副部长、通用通勤部副部长，广西钦保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西广投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西中恒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20-6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控股公司章程指引(2017 版)》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国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章 党委会	第三章 党委
第十五条 公司设立党委会，其中党委书记 1 名，可设党委副书记 1-2 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确定 1 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主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十五条 公司设立党委，其中党委书记 1 名，可设党委副书记 1-2 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确定 1 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主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十六条 公司重大问题必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公司党委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 (二)党委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领导公司党建工作，全面推进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切实加强公司及下属公司党建工作。 1.党委承担党建工作主体责任，落实管党治党各项任务，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主抓党建工作的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党委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 …… 3.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4.党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5.决定党委、纪委、工会、共青团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编制和定员。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党委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健全决策规则和程序，促进科学决策，监督决策事项的有效执行，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效运转，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十六条 公司重大问题必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 (二)党委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领导公司党建工作，全面推进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切实加强公司及下属公司党建工作。 1.党委承担党建工作主体责任，落实管党治党各项任务，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主抓党建工作的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党委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 …… 3.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提名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后备人选，决定公司管理的党群干部的任免和奖惩。 4.党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5.党委承担意识形态工作全面领导责任，坚持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坚持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加强对党员干部职工意识形态工作的教育培训，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 6.决定党委、纪委、工会、共青团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编制和定员。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主要包括：公司生产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和规划以及重大投融资规划；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订，重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和调整，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董事会对经理层以及董事会对子企业董事会的授权方案的制订或修改；主业、经营范围及年度投资计划的确定和变更；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方案；中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考核、奖惩事项和薪酬管理，制订或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内部重大改革重组、重大投资、重大融资、重大担保、重大资产交易、放弃重大权益、大额资金往来、提供大额财务资助、对外捐赠以及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事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解聘和续聘方案；涉及公司资产安全和稳定的重大风险事项处理方案；涉及公司稳定的劳动用工制度改革方案；公司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方案；董事会和经理层认为应当提请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及党委认为应当前置研究讨论的其他事项。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党委参与集团公司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是：党委召开会议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党委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健全决策规则和程序，促进科学决策，监督决策事项的有效执行，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效运转，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以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担保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控合规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